

2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天利中和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信息化终端设备技术服务政府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信息化终端设备技术服务政府采购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
技术服务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天利中和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
营业收入为198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5.2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天利中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